

簽 於 教務處

日期：115年4月20日

主旨：陳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學研究會會議紀錄。

說明：

- 一、各科會議紀錄與簽到表如附件。
- 二、案由三各科推派高一、三多元選修、自主學習及校訂必修師資，詳見會議紀錄。
- 三、案由四導師遴選委員會代表：
 - (一) 數學科: 由當年度科召擔任
 - (二) 藝能科: 李峙欣老師
 - (三) 國文科: 由科召代表參加
 - (四) 自然科: 由下任科召擔任
 - (五) 英文科: 蔡曼青老師
 - (六) 社會科: 由下任科召擔任(暫定楊雅玲老師)
- 四、數學科臨時動議:(黃純杏老師建議)
 - (一)鑑於學生對書審資料製作、上傳流程及 NOPQ 評量指標尚不熟悉，且高一、二資料準備不足，建議學校安排專業講師辦理書審資料研習，內容包括整理過往經驗、補充高三成果、實務操作流程及呈現學習歷程方法，協助學生補救不足並提升申請競爭力。或用工作坊的方式協助高三學生。
 - (二)建議學校對高一到高三的願景生建立名冊，追蹤符合資格的學生。因為特殊選才或個人申請對他們其實是有開很多名額，但許多學生可能不知道這些升學機會。學校提供系統化輔導，包括講座、諮詢和資源，並定期追蹤申請進度，學生就能更好掌握升學管道，不會錯過任何機會。
 - (三)因學校目前尚未建立特殊選才的專責輔導機制，我只能額外投入時間協助學生，所幸也能透過畢業學長姐的經

裝

訂

線



驗傳承，提供一定支持。建議學校設立專責單位或窗口，系統性整合相關資源，並在高三學生畢業前建立經驗傳承機制，讓更多學生能穩定獲得協助，進而提升整體升學成效。

(四)關於特殊生的監考制度，建議可考慮以輔導老師為主要負責人力，其他教師協助為輔。因為輔導老師本身較熟悉特殊生需求，且相對空堂時間較具彈性，較能提供穩定且一致的監考支持。相較之下，一般任課教師在考試期間本就需負擔較多監考節數，若再額外分配特殊生監考，容易造成負擔不均，也可能影響教學與監考品質。透過明確分工與制度化安排，不僅能提升特殊生應試品質，也能兼顧整體教師工作負擔的公平性。

(五)歷屆經由特殊選才及進入大學的學長姐(包含資訊傳承)，一直都在支持和關心在學學弟妹的成長與方向；我們師長更應用心搭建並維繫這座傳承與連結的橋梁。建議學校措施：

(1)建立歷屆特殊選才學長姐名冊與聯繫機制，系統性盤點資源。(2)定期辦理經驗分享座談，促進學長姐與在學學生之交流與指導。(3)建置線上交流平台(如社群或資料庫)，即時提供升學資訊與諮詢管道。(4)由學校統籌規劃，指定專責單位(如輔導室)持續維運與追蹤成效。

五、國文科臨時動議:補救教學使用高三教室，建議上課老師讓學生固定座位，避免若有東西被移動、遺失或是座位被弄髒不知道該找誰。

六、自然科臨時動議:敏華師提出關於「會議之進行與會議規範」：校內各項會議，請遵守議事規則規範，以下四點提請同仁參考。相關條文請參閱內政部會議規範。

1.可決與否決：議案表決採多數決，除重大議案另有規範，重大議案除制度內明訂之相關議案，非由主席或與會

個人決定。

2.提案表決邏輯：以課發會提案為例，提案為高二輔導課增加生物科，提案表決須通過方可增加，因此提案非採用過半數決，不同意為多數即為決議。但若此議案為過半數決，則須同意票過半數方通過，但若同意票未過半，即此議案不通過，並不需要不同意票過半。

3.重行表決：對於表決結果以異議時，須由與會成員提出異議，並經由出席者過半數同意，方可重新表決，但以一次為限。

4.重提：下列動議如被否決，於議事情況改變後，可以重提：(一)權宜問題。(二)散會動議。(三)休息動議。(四)擱置動議。(五)抽出動議。(六)停止討論動議。(七)延期討論動議。(八)付委動議。(九)收回動議。(十)預定議程動議。拾壹、權宜問題秩序問題及申訴非上述議事之議案，及上述議事情況未改變時，決議議案不可重提。

七、英文科提案及臨時動議:

(一) 針對高二英文課程進行學分調整，詳細請見英文科會議紀錄。

(二) 針對審題表：因應英文科需求，可否增訂幾個檢核項目：(1)試卷上選項是否只有(A)-(J) (2)試卷上是否註記「手寫卷不能用鉛筆作答，否則扣多少分，英文科可用藍筆或黑筆書寫」(3)混合題的題幹是否註記「選擇題的答案要畫在答案卡上或寫在手寫卷上」。

八、社會科提案及臨時動議:

(一)：114年度下學期高三地理(空間資訊科技)變更考試成績比例表: 期末日常50%、期末考50%。

(二) 114年度下學期高二歷史(探究與實作歷史學探究8-12)變更考試成績比例表: 日常一40%、日常二40%、期中考一10%、期中考二10%。

(三) 有關段考出題與審題檢核表編號5，確保或認定試題為原創實屬不易(審題老師無法寫過所有的題庫或他校試題致使無法判斷)。

擬辦：敬會相關處室

裝

訂

線

新化高中--簽稿會核單

公文文號：1150003172

主旨：陳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學研究會會議紀錄。

意見	簽辦人員
<p>一、針對說明二，教學組記錄各科推派的師資。</p> <p>二、針對說明五，教學組於第一次補救教學開課後有發信提醒教師向學生宣導維持環境整潔。下次會於辦理補救教學前提醒師生留意。</p> <p>三、針對說明六2.關於會議進行與規範之提醒，補充說明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綱要」柒、實施要點一、(一)(4)「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因此為能將課發會議各項決議呈報國教署，說明六中的投票邏輯恕不適用。一般性之會議規範效力應小於直屬上級主管單位所訂之規定。</p> <p>四、針對說明七(一)列入課發會提案。</p>	<p>教務處 林玉昕 教學組長 115/04/23 10:09</p>
<p>英文科： 審題表可依各科需求自行調整，但建議文字敘述，科內教師要能理解，以便科內操作。因此如果文字無法簡要說明，還請科內能利用會議時間進行科內宣導。</p> <p>目前試務組提供的是範本，會根據各科實際使用建議進行修改，但以全體適用為原則。各科可自行修改後，提供試務組掛網，方便各科後續自行上網下載使用。</p> <p>敬請等候試務組一修後，再由各科自行調整。各科調整後，在提供給試務組掛網。</p> <p>社會科： 會再改敘述。 文史科要命原創題確實不易，嘔心瀝血也只生出一兩題。建議至少向命題老師確認是否大部分題目都已有調整選項順序。至於是否原創，可不必在意。</p>	<p>教務處 鄭惠銘 試務組長 115/04/27 08:41</p>
<p>高二歷史學探究及高三地理雖變更考試成績比例，最後仍由任課老師給註冊組學期總成績，不經系統統一計算(如附件)。</p>	<p>教務處 侯夙清 教務處幹事 115/04/27 13:58</p>
	<p>教務處 蔡顯仁 註冊組長 115/04/28 15:13</p>

新化高中--簽稿會核單

公文文號：1150003172

主旨：陳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學研究會會議紀錄。

意見	簽辦人員
<p>1. 有關段考出題與審題檢核表，經彙整各科教學研究會與試務組意見後，修正成「段考出題與審題檢核表V3」，如附件，請參閱。</p> <p>2. 針對自然科所提課發會表決議事規則一案，回覆如下： (1) 如教學組所提，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綱要」所提，課發會的決議要陳報主管機關，確實有相關人數比例限制，非多數決。 (2) 再查「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如附件）」第四條關於課發會得執掌包含「(七) 規劃課業輔導科目及其學習節數。」 (3) 同上組織要點，第五條關於課發會運作方式，明列「(六)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其他議案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議決。」 (4) 依照本校課發會組織要點，上次生物輔導課的表決結果正反兩方均未達出席人數的二分之一，為求謹慎，主席裁示下次再議，符合本校相關規定。</p> <p>3. 有關於數學科純杏老師的提議，敬會輔導室辦理。</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small>教務處</small> <small>教務主任</small> 劉家全 </div> 115/05/09 12:14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small>圖書館</small> <small>資訊媒體組</small> 蘇雅楨 <small>長</small> </div> 115/05/11 08:37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small>圖書館</small> <small>圖書館主任</small> 邱啟泰 </div> 115/05/11 14:39
<p>1. 輔導室已針對各升學管道辦理講座、整合學長姐傳承資源，並執行相關輔導。 2. 考量個資保護，不另建立專門名冊。 3. 特殊試場監考已與試務組完成協調並妥善配置。</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small>輔導室</small> <small>輔導主任</small> 林錦坤 </div> 115/05/11 16:57
<p>有關各領域導師遴選委員會代表，洽悉。</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small>學務處</small> <small>學務主任</small> 黃俊翰 </div> 115/05/12 09:26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small>秘書室</small> <small>秘書</small> 戴雅如 </div> 115/05/13 13:27
<p>本簽各科教學研究會意見已由各相關處室回應，請各科知悉，倘有疑義可洽各相關單位再討論之。</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small>校長室</small> <small>校長</small> 劉瑞圓 </div> 115/05/15 14:57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small>教務處</small> <small>教學組長</small> 林玉昕 </div>